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经济开发区瓜瓢山路与潭沙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利用湖南桃江金易仓储物流园现有储煤棚空置区域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200m²，主要建设原煤处理、主选、浓缩、沫煤沉降分选、浮选等生产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洗选原煤 40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

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年洗选40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环保管理人员；规范生产及环保台账管理，完善记录、留存备查；定期检修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仅保留物料运输出入口；采用湿法洗选工艺，物料堆存、装卸、皮带运输、筛分、转载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出入口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设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

源管理有限公司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药剂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煤泥、矸石、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